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19〕379号

关于拨付农村环境卫生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：

根据县人民政府2019年第9次常务会会议纪要和县委财经委员会对《关于拨付2019年农村环境卫生治理专项资金的请示》（民政党组〔2019〕67号）的会签意见，现从统筹存量资金中拨付农村环境卫生治理专项资金400万元，该项资金列2019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，其他扶贫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严格按照省、市、县对农村环境治理工作的有关要求，规范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挪用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2019年7月16日



抄送：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19年7月16日印发